

警方传真

酒后驾车送孩子 二次酒驾被查获

本报讯(通讯员 付进 记者 唐慧)近日,泊头交警大队民警查获一名饮酒后骑摩托车送孩子的男子。

8月25日,泊头交警大队河西中队民警在一路口执勤时,发现一辆未悬挂牌照的摩托车由西向东行驶。民警当即示意摩托车驾驶员靠边停车接受检查。当车辆靠边停下后,民警闻到驾驶员身上有一股浓浓的酒味儿,于是对他进行酒精检测。检测结果显示:驾驶员李某为酒驾。

李某交代,他当天中午吃饭时,喝了一两白酒。他以为骑摩托车不会被查,于是就骑着摩托车将孩子送到了学校。

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,2018年11月23日,李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已被处罚过一次。民警当场对李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,并依法对他作出罚款1550元、行政拘留7日、吊销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领的处罚。

多次盗窃车辆 藏匿市区落网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)近日,肃宁公安局破获系列盗车案,将盗车嫌疑人边某某抓获,查获被盗摩托车1辆、电动自行车7辆。

9月以来,肃宁公安局接连接到车辆被盗的报警。肃宁公安局抽调城关派出所和万里派出所警力成立专案组,对系列案件展开侦破。

经过现场勘查、分析研判,专案组民警发现系列案件中嫌疑人的作案手法极为相似,于是将案件并案侦查。最终,民警发现肃宁县付佐镇的边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边某某已闻风而逃。

9月9日下午3点,民警循线追踪,在沧州市市区将犯罪嫌疑人边某某抓获,查获被盗摩托车1辆、电动自行车7辆。目前,边某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中秋假期期间,市交警二大队民警加大对辖区内重点路段、区域的交通巡逻和管控,严查交通违法行为,全力保障道路畅通。
孙明山 摄

两人在法庭上大打出手 被法官各罚5000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淑涵 记者 唐慧)日前,在河间法院的法庭上,被告和原告的丈夫大打出手,均被法官罚款5000元。

河间的马某与李某都是赶集卖货的商贩。一次,两人因抢占摊位发生争执。李某推搡马某,致马某摔伤住院。出院后,马某为索要医药费将李某起诉到河间法院。

近日,河间法院开庭审理此案。就在案件开庭审理前,李某见到马某的丈夫吕某作为旁听人坐在旁听席上,也想喊家人来旁听。在路过旁听席时,对成为被告耿耿于怀的李某故意踢了吕某一脚。吕某抓住李某的衣领,要将其按倒,两人随即扭打在一起。

法院工作人员强行将二人分开。主审法官认为两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,违反法庭规则,决定对两人分别处罚5000元,并宣布择日再开庭。

家中燃气泄漏 老人陷入昏迷

民警和消防员合力救人排险

本报讯(通讯员 佟辉 记者 唐慧)近日,市区一位老人家中燃气发生泄漏,老人陷入昏迷。民警和消防人员合力救人,并排除了险情。

9月8日上午10点半,市巡警支队三大队民警接到一名群众报警:一居民家中疑似失火。民警及时赶到报警人所在的小区,找到了报警人。报警人说,他闻到二楼的邻居家中传出烧焦的味道,担心邻居家中失火。

民警来到疑似失火的屋子门外,闻到了刺鼻的气味。民警敲门,但屋里无人应答。在无法打开门的情况下,民警紧急联系消防部门求助。消防人员赶到后,对这户居民家的窗户进行了破拆(右图)。

民警和消防人员进屋后发现,这户人家中燃气灶发生了燃气泄漏。民警及时关闭了燃气灶,并打开窗户通风。随后,他们在一个房间内发现了一位已经昏迷的老人。民警及时与老人的亲属取得联系,并将老人送到了赶来的急救车上。



本报通讯员 摄

谎称能低价购买汽车 诈骗朋友500余万元

一嫌疑人被新华警方抓获



犯罪嫌疑人张某某(左)被警方抓获
本报通讯员 摄

本报讯(通讯员 汤辉 记者 唐慧)近日,新华公安分局破获一起合同诈骗案,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。

今年6月,新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两人报警:他们遭到朋友诈骗。报案人马某说,他的朋友张某某谎称自己有关系,可以低价买汽车。结果,他被张某某诈骗了300多万元。另一名报案人张某某称,自己被张某某以同样的方式诈骗200余万元。民警接警后,迅速对案件展开侦查。

原来,马某从事汽车销售工作。张某某主动找到马某,声称自己有渠道可以以低于市场的价格购车。今年年初,马某抱着试试看的心里,向张某某交付了200万元预付款,与张某某签订了购车合同。为获得马某的信任,张某某按约定如期向马某交付了3辆奥迪汽车。

发现张某某确实可以低价购车,马某又给张某某转了300多万元,预订了6辆车。两人再次签订了购车合同,马某还将自己的朋友张某某推荐给了张某某。巧的是,张某某与张某某是战友关系。基于战友情谊和马某第一次购车成功的事实,张某某预付了200余万元购车款,并与张某某签订了购车合同。

收钱后,张某某并未履行合同约定。张某某和张某某不停打电话催张某某交车,张某某总是找理由拖延交车的时间,后来就不再接听两人的电话了。发现可能受骗了,马某和张某某向新华警方报案。

近日,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被新华警方抓获。经审讯,张某某供述,自己收钱后并未买车,而是将钱用于个人挥霍。目前,张某某已被新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献县的王某托人买宅基地,对方给他出具了一张购买宅基地成功的证明,不料这竟是一份——

伪造的证明

本报通讯员 葛亚纯 本报记者 唐慧

近日,献县的王某终于拿到了韩某退还的剩余欠款,韩某也被献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。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?

托人买宅基地 被假证明骗了

10年前,献县的王某委托韩某帮忙在献县韩庄村购买宅基地,并给了韩某27万元钱。后来,王某听说宅基地没买到,便要求韩某退钱。韩某却称,他已经将事情办妥。

2015年1月,韩某给王某看了一份证明。证明上写着:“韩某在本村购买宅基地4处,2016年前不能建筑,开发时有和有房的一样赔偿。”这份证明看上去像是村委会开的,上面盖了献县乐寿镇韩庄村村民委员会、献县乐寿镇人民政府的印章。

看到证明,王某相信韩某已经帮他买了宅基地。2017年,王某再次找到韩某,询问宅基地一事。他这时才知道,韩某将钱挪作他用,根本没有买宅

基地。那份证明也是韩某伪造的。王某很气愤,要求韩某还钱。韩某恳求王某,希望他宽限还款的时间。

就这样,韩某给王某打了一张欠条。欠条上约定,韩某每年还王某2万元,直至还清全部欠款。

伪造印章 主动投案

按照欠条上的约定返还王某8万元钱后,韩某再也没有继续还钱。王某一气之下,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。

王某向民警详细说明了其与韩某之间的纠纷,举报韩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。后经鉴定,韩某给王某出具的证明上所加盖的两枚印章均为伪造。案发后,韩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。

今年5月底,韩某被献县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随后,献县警方将案件移交献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8月3日,献县检察院指控韩某犯伪造国

家机关印章罪,向献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。

退还全部欠款 造假者被判拘役

直到献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韩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一案时,韩某与王某之间的民事纠纷仍旧没有化解,韩某仍欠王某不少钱。主审此案的献县人民法院法官王坤认为,这是一起刑事与民事交织在一起的案件。为避免引发新的矛盾,应该尽快化解两人之间的民事纠纷。就这样,在王坤的调解下,韩某将剩余欠款一次性赔付给王某。

献县人民法院认为,韩某的行为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。韩某主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有自首情节,应从轻处罚。韩某已退还王某全部欠款,并获得王某的谅解,也可以从轻处罚。

近日,献县人民法院判决:韩某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,判处其拘役6个月,缓刑10个月,并处罚金1000元。